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秀英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簡秀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仙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398號

被　　告　簡秀英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秀英於民國115年5月30日2時許，在屏東縣○○鄉○○00號住家之農具間，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6月1日21時55分許，行經屏東縣○地○鄉○○路○段00○0號前時，因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採尿送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含安非他命濃度521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4583ng/ml，已逾行政院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簡秀英坦承不諱，並有檢體真實姓名對表、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侑姿